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26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李證賢

被告 O DINH TAM (中文姓名：鄔穎芯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60萬0,162元及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6,6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60萬0,16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肇事車輛)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下稱系爭保險契約)，於保險期間內，被告未領有駕照，於112年5月11日8時47分許，騎乘系爭肇事車輛行經無號誌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街路口處，因未減速慢行，而不慎撞擊訴外人陸○○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交通事故)，致陸○○傷重送醫急救不治死亡，嗣原告依

01 系爭保險契約賠付陸○○之繼承人醫療費540元、死亡給付2
02 00萬元，合計200萬0,540元之保險理賠金，並依強制汽車責
03 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惟因被
04 告就系爭交通事故應負30%之過失，故僅請求被告賠償30%
05 之損害，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第25
06 條、第2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
0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0,162
0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9 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
12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肇事車輛行
13 車執照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強制
14 險醫療給付費用表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理賠申請書、賠付資
15 料存摺封面、賠款電匯同意書、理賠資訊系統查詢畫面等件
16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件交通事故
17 資料（見本院卷第55至103頁），經核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
18 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說明，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
19 真實。又查被告無駕駛執照，猶騎乘系爭肇事車輛行經無號
20 誌路口未減速慢行，為肇事次因；另被害人陸○○起駛前未
21 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，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
22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，而原告願按被
23 告三成、被害人七成之比例分擔過失責任，是原告得代位請
24 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60萬0,162元【計算式： $(540 \langle \text{醫療} \rangle + 2,000,000 \langle \text{死亡給付} \rangle) \times 30\% = 600,162$ 】。

2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
27 第25條、第2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
28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萬0,1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29 13年10月9日（於113年8月9日國外公示送達，經60日即同年
30 00月0日生效，見本院卷第123至1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31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屬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
02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3 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04 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假執行。

05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06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4 書 記 官 武凱葳